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6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57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57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7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5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現開放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報名參與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、8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清大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五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教務處

114/07/15 15:08



1140004997

有附件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- (二)須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
- (三)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課程免收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費用請自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5627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